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滨江区新一轮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浙政令〔2012〕295号）、《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浙气发〔2013〕49号）、《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杭气发〔2021〕8号）等的规定，结合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经报杭州市气象局调查、评审、确认，确定杭州市滨江区滨兰实验学校等19家单位（详见附件）为滨江区新一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请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切实履行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滨江区新一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附件

滨江区新一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杭州市滨江区滨兰实验学校、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宝龙城、杭州星光大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石滨江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江三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星民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中油西兴加油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滨江南环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西兴加油站、杭州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滨江加气站、杭州江南石油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储配站。

抄送：杭州市气象局。